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17】10 号

关于开展评选 2017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优秀中心主任、教学团队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在专项工作中的带头人作用，进一步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团队建设，经心委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决定在今年下半年开展评选 2017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优秀心理中心主任、教学团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评先的基本条件

1、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时间超过三年；申请者必须是心康中心主任，本人必须亲临教学第一线，教学时数达到学校规定学时；或实际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每年咨询量不少于学校同类工作的基本工作量；认真履行主任岗位职责，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成绩突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卓有成效，团结协作精神强，工

作表现得到学校主管领导和同行的认可。

2、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申请以团队为单位，本校课程必须是公共必修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二、评选程序与要求

- 1、本人填写评先申请表，提交佐证材料。
- 2、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学校公示一周。
- 3、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推荐。
- 4、心委会常务理事集体投票表决。
- 5、报请省教育厅思政处备案。

三、材料上交时间

- 1、各校可以申报优秀中心主任和教学团队各一名。
- 2、申请材料纸质版请于 9 月 30 日前快递至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秘书处邮箱 gdgxxwh@qq.com。邮件名称统一设为“2017 评先材料+学校名+申请人”。
- 3、联系人：秘书处陆卓林 020-39358386 13802644308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 询优秀心理中心主任申请表

单位全称					
申请者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的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近三年个人工作业绩概述	(1)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教学学时/年);(2)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情况(咨询服务人次/年);(3)在本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情况及工作特色;(4)发表的论文及专著;(5)获得的其他奖励和荣誉情况。(可加附页)				
公示情况	无异议			有异议	
	核对佐证材料情况:				
心理中心 所属部门 领导意见	签名: 公章: 时间:				

学校分管 领导意见	领导签名： 公章： 时间：		
心委会会 常务理事 会投票情 况	同意 票	弃权 票	反对 票

附件 2:

2017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优秀教学团队申请表

单位全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教学团队组建时间	年 月		团队总人数		
本校开设本课程的年份	年 月		教学班数量/年		
本校开课的性质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题教育	
本课程教学总学时	16 学时 32 学时 36 学时 学时				
本校使用的教材	规划教材		协编教材	自编教材	
教学团队主要成员信息					
姓 名	专职或兼职	教学章节与内容			教学学时
近三年教学团队开展教改、集体备课、教学研究,以及取得的成绩情况	(1)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集体备课情况;(2)教改模式、特色与优势;(3)教学管理情况;(4)发表的教改论文及教材建设情况;(5)获得的教学类奖励和荣誉情况。(可加附页)				

公示情况	无异议		有异议
	佐证材料核实情况：		
学校分管 领导意见	领导签名： 公章： 时间：		
心委会常 务委员会 会投票情 况	同意 票	弃权 票	反对 票